

证券代码：430714

证券简称：奇才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714	奇才股份	2020年7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受新冠疫情影响，苏州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在2020年6月30日（含当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同时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运作受到很大冲击，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等文件，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时间为准。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 (5) 指定具体工作人员办理上述全部事宜。

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全部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

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作出了承诺,承诺由其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回购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模板请来电索取)。

(二) 登记时间:2020年7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李万刚；
- 2.联系电话：0512-63311085；
- 3.传真：0512-63311082；
- 4.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兴村苏州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 5.邮编：215217。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